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加強國有財產之開發利用，發揮土地利用價值，以改善都市景觀，提高公務人員居住品質，促進經濟繁榮，特於七十六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另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將原委託臺灣土地銀行代營國有非公用土地部分之收入及支出，自八十年度起亦納入本基金管理。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開發利用與處理。本年度主要計畫如下：

- 1.依照公有大面積眷舍處理原則，在臺北美國學校舊址繼續辦理公有大面積眷舍第二期開發投資計畫工作。
- 2.賡續辦理農、林務示範及推廣、租地管理及農業輔導、土地管理及地籍整理、土地改良、固定資產管理等業務。

(二)預算內容：

1.作業收支之預計：

- (1)本年度作業收入 3億 7,625萬 4,000元，主要係委託臺灣土地銀行代營國有非公用土地部分之銷貨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3億 3,822萬 3,000元，計增加 3,803萬 1,000元，約 11.24%。
- (2)本年度作業支出 3億 3,959萬 6,000元，主要係委託臺灣土地銀行代營國有非公用土地部分之銷貨成本與管理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億 9,585萬 4,000元，計增加 4,374萬 2,000元，約 14.78%。
- (3)本年度作業外收入 3,139萬 8,000元，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3,395萬 9,000元，計減少 256萬 1,000元，約 7.54%。
- (4)本年度作業外支出 260萬 9,000元，主要係臺灣土地銀行代營各農場

之資產整理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331萬9,000元，計減少 71萬元，約 21.39%。

(5)作業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6,544萬7,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300萬 9,000元，計減少 756萬 2,000元，約 10.36%，主要係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預算賸餘 6,544萬 7,000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億 7,767萬元，共有賸餘 2億 4,311萬7,000元，除提存公積 1億元及解繳國庫淨額 3,318萬元外，尚有未分配賸餘 1億 0,993萬 7,000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3. 資金運用之預計：

(1)資金來源：本年度資金來源共列 2億 2,860萬 2,000元，包括公積撥充基金 1億元，增加公積 1億元，減少固定資產 1,256萬 3,000元，減少經濟動物及作物 617萬 7,000元，增加其他負債 986萬元，減少遞延借項 2,000元。

(2)資金用途：本年度資金用途共列 1億 8,976萬元，包括減少未分配賸餘 6,773萬 3,000元，減少公積 1億元，增加固定資產 781萬 7,000元，增加經濟動物及作物 565萬元，減少其他負債 856萬元。

(3)營運資金淨增 3,884萬 2,000元。

國有財產開發基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 作 業 收 入	376,254	100.00	338,223	100.00
1.勞 務 收 入	-	-	-	-
2.銷 貨 收 入	318,619	84.68	280,948	83.07
3.醫 療 收 入	-	-	-	-
4.租 金 收 入	49,500	13.16	49,500	14.64
5.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	-	-	-
6.其 他 作 業 收 入	8,135	2.16	7,775	2.30
二 作 業 支 出	339,596	90.26	295,854	87.47
1.勞 務 成 本	-	-	-	-
2.銷 貨 成 本	223,102	59.30	186,113	55.03
3.醫 療 成 本	-	-	-	-
4.出 租 資 產 成 本	38,469	10.22	37,562	11.11
5.投 融 資 業 務 支 出	-	-	-	-
6.推 銷 費 用	18,802	5.00	15,644	4.63
7.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57,872	15.38	55,184	16.32
8.教 學 訓 練 及 研 究 發 展 支 出	400	0.11	400	0.12
9.其 他 作 業 支 出	951	0.25	951	0.28
三 作 業 贖 餘 (短 絀 -)	36,658	9.74	42,369	12.53
四 作 業 外 收 入	31,398	8.34	33,959	10.04
1.財 務 收 入	29,895	7.95	31,723	9.38
2.整 理 收 入	200	0.05	200	0.06
3.其 他 作 業 外 收 入	1,303	0.35	2,036	0.60
五 作 業 外 支 出	2,609	0.69	3,319	0.98
1.財 務 支 出	-	-	-	-
2.整 理 支 出	1,810	0.48	1,802	0.53
3.其 他 作 業 外 支 出	799	0.21	1,517	0.45
六 作 業 外 贖 餘 (短 絀 -)	28,789	7.65	30,640	9.06
七 本 年 度 贖 餘 (短 絀 -)	65,447	17.39	73,009	21.59

金作業收支預算表

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314,164	100.00	+38,031	11.24	
-	-	-	-	
256,276	81.57	+37,671	13.41	
-	-	-	-	
50,250	15.99	-	-	
-	-	-	-	
7,638	2.43	+360	4.63	
278,987	88.80	+43,742	14.78	
-	-	-	-	
179,425	57.11	+36,989	19.87	
-	-	-	-	
35,359	11.25	+907	2.41	
-	-	-	-	
15,325	4.88	+3,158	20.19	
47,940	15.26	+2,688	4.87	
215	0.07	-	-	
723	0.23	-	-	
35,177	11.20	-5,711	13.48	
56,812	18.08	-2,561	7.54	
50,335	16.02	-1,828	5.76	
4,363	1.39	-	-	
2,114	0.67	-733	36.00	
6,517	2.07	-710	21.39	
-	-	-	-	
4,999	1.59	+8	0.44	
1,518	0.48	-718	47.33	
50,295	16.01	-1,851	6.04	
85,472	27.21	-7,562	10.36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資金運用預算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資 金 來 源	228,602	100.00	資 金 用 途	189,760	83.01
一 基 金 之 增 加	100,000	43.74	一 基 金 之 減 少	-	-
(一)公積撥充	100,000	43.74	(一)折減基金	-	-
(二)國庫撥充	-	-	(二)基金收回繳庫	-	-
(三)作業贖餘解繳國庫撥充	-	-	二 公 積 及 贖 餘 之 減 少	167,733	73.37
二 國 庫 填 補 短 絀	-	-	(一)本 年 度 之 短 絀	-	-
(一)折減基金	-	-	(二)未 分 配 贖 餘 之 減 少	67,733	29.63
(二)國庫撥款	-	-	(三)公 積 之 減 少	100,000	43.74
三 公 積 及 贖 餘 之 增 加	100,000	43.74	三 固 定 資 產 之 增 加	7,817	3.42
(一)未 分 配 贖 餘 之 增 加	-	-	(一)固 定 資 產 之 增 置	7,817	3.42
(二)公 積 之 增 加	100,000	43.74	1.土 地	-	-
(三)待 填 補 短 絀 之 減 少	-	-	2.土 地 改 良	-	-
四 固 定 資 產 之 減 少	12,563	5.50	3.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1,000	0.44
(一)固 定 資 產 折 舊	11,901	5.21	4.機 械 及 設 備	3,929	1.72
1.土 地 改 良	-	-	5.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828	0.80
2.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5,945	2.60	6.什 項 設 備	1,060	0.46
3.機 械 及 設 備	3,378	1.48	(二)撥 入 捐 贈 及 整 理	-	-
4.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065	0.47	1.土 地	-	-
5.什 項 設 備	1,513	0.66	2.土 地 改 良	-	-
(二)固 定 資 產 之 變 賣 及 收 回	-	-	3.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	-
1.土 地	-	-	4.機 械 及 設 備	-	-
2.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	-	5.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
3.機 械 及 設 備	-	-	6.什 項 設 備	-	-
4.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	四 遞 耗 資 產 之 增 加	5,650	2.47
5.什 項 設 備	-	-	(一)經 濟 動 物 及 作 物	5,650	2.47
(三)固 定 資 產 報 廢 及 整 理	662	0.29	五 長 期 債 務 之 償 還	-	-
1.土 地	-	-	(一)長 期 借 款 之 償 還	-	-
2.土 地 改 良	-	-	六 投 資、應 收 款 及 準 備 金 之 增 加	-	-
3.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90	0.04	(一)長 期 投 資 之 增 加	-	-
4.機 械 及 設 備	343	0.15	(二)長 期 應 收 款 之 增 加	-	-
5.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40	0.06	(三)長 期 貸 款 之 增 加	-	-
6.什 項 設 備	89	0.04	(四)長 期 墊 款 之 增 加	-	-
五 遞 耗 資 產 之 減 少	6,177	2.70	(五)準 備 金 之 增 加	-	-
(一)經 濟 動 物 及 作 物	6,177	2.70	七 其 他 貸 項 之 減 少	8,560	3.74
六 長 期 債 務 之 舉 借	-	-	(一)遞 延 貸 項 之 減 少	-	-
(一)長 期 借 款 之 借 入	-	-	(二)其 他 負 債 之 減 少	8,560	3.74
七 投 資、應 收 款 及 準 備 金 之 減 少	-	-	八 其 他 借 項 之 增 加	-	-
(一)長 期 投 資 之 收 回	-	-	(一)無 形 資 產 之 增 加	-	-
(二)長 期 應 收 款 之 收 回	-	-	(二)遞 延 借 項 之 增 加	-	-
(三)長 期 貸 款 之 收 回	-	-	(三)其 他 資 產 之 增 加	-	-
(四)長 期 墊 款 之 收 回	-	-			
(五)準 備 金 之 減 少	-	-			
七 其 他 貸 項 之 增 加	9,860	4.31	營 運 資 金 之 淨 增	38,842	16.99
(一)遞 延 貸 項 之 增 加	-	-	合 計	228,602	100.00
(二)其 他 負 債 之 增 加	9,860	4.31			
九 其 他 借 項 之 減 少	2	-			
(一)無 形 資 產 之 減 少	-	-			
(二)遞 延 借 項 之 減 少	2	-			
(三)其 他 資 產 之 減 少	-	-			
合 計	228,602	100.00	合 計	228,602	100.00